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倪健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9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审议各类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项意见,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年度在公司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 2019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7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 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意见

- 1. 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 议案,听取了有关公司2018年度经营工作中重大事项的总结汇报,核查了相关 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 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核查了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关于购买债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5. 2019年11月29日就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 6. 2019年12月23日就公司债券购回的独立意见
 - 7. 2019年12月31日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事前认可意见
 - 2019年4月22日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座谈、走访等方式,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治理、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网络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社会调查,关注医药发展政策导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变化情况,了解生命科学和医学行业竞争情况;关注网络传媒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评论,及时了解有关事项的真实背景和进展情况,根据了解的信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2019 年,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主动熟悉公司经营情况,严谨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或参加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定期报告等事项,就关注的相关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工作建议。凡是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听取了公司人员详细介绍情况,在此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化和制度化。
- 2. 本人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学习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上市公司案例分析,不断深化对相关法规政策尤其是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所在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地发展。

独立董事: 倪健 2020年6月23日

独立董事涂勇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9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审议各类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项意见,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年度在公司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 2019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7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 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独立意见

- 1、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 2、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听取了有关公司2018年度经营工作中重大事项的总结汇报,核查了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 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核查了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关于购买债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5、2019年11月29日就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 6、2019年12月23日就公司债券购回的独立意见
 - 7、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事前认可意见
 - 2019年4月22日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和运营效率。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2019年日常工作中,本人主动熟悉公司经营情况,严谨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或参加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定期报告等事项,就关注的相关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工作建议。凡是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听取了公司人员详细介绍情况,在此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化和制度化。
- 2、本人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学习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上市公司案例分析,不断深化对相关法规政策尤其是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的情况下,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言献策,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独立董事: 涂勇 2020年6月23日

独立董事赵琰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审议各类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项意见,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任职期间在公司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 2019年任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4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 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独立意见

- 1、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 2、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听取了有关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工作中重大事项的总结汇报,核查了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 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核查了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关于购买债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4月22日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在参加公司会议和工作期间,通过现场考察募投项目建设、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熟悉掌握公司各时期经营发展状况。本人着重从会计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高管人员结构设置、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规避潜在风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2019年日常工作中,本人主动熟悉公司经营情况,严谨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会委员,期间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或参加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定期报告等事项,就关注的相关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工作建议。凡是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听取了公司人员详细介绍情况,在此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化和制度化。
- 2、本人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学习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上市公司案例分析,不断深化对相关法规政策尤其是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所在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任期于 2019 年 12 月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赵琰 2020年6月23日